

法律意見書

關於最高法院來函「112台上1405、2031號法律問題」，針對「徵詢問題一」至「徵詢問題四」，參考學理和相關實務見解，提出法律意見。

壹、 法律問題

日據時期原屬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臺灣光復後，未經依法辦竣總登記，於浮覆時，原所有權人之權利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當然回復。其後該土地經登記為公有後，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主張，因其確悉其土地浮覆之時間在登記為公有之後，因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前所為之公告程序有瑕疵致其無從知悉其土地浮覆之事實，當其請求國家機關塗銷公有登記，國家機關為時效抗辯：

徵詢問題一：

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地政機關未依法定程序辦理浮覆地之公告，則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塗銷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何時起算？能否因登記為公有，即認為塗銷登記請求權係已達於可行使之狀態？

徵詢問題二：

登記為公有前，地政機關未踐行當時有效之法定程序，例如公告所為法令依據錯誤、公告期間不足、公告內容於法不合，所辦理之土地所

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公有，國家機關於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時，得否行使時效抗辯權？倘可行使，有無違反誠信原則（何種類型之誠信原則）？

徵詢問題三：

地政機關於辦理浮覆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時，未將流失後、浮覆前之地籍相關資料（含地籍圖）一併公告，或未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為浮覆地者，與徵詢問題一、二，有無關聯？能否期待真正權利人行使其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公有登記？

徵詢問題四：

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於浮覆地登記為公有後，起訴請求確認該土地為其所有（或共同共有），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該確認利益是否因其塗銷登記請求權罹於 15 年消滅時效而有異？

貳、 分析意見

一、 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回復所有權規定相關議題

本件法律問題涉及土地法第 12 條的解釋適用，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以下依據土地所有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的

憲法意旨，說明限制或剝奪土地所有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得出土地法第 12 條可能違憲，然後就該條文未被宣告違憲前，關於浮覆地權利歸屬，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請求國家機關塗銷公有登記，國家機關為時效抗辯所涉及的相關爭議問題逐一加以探討。

（一）土地所有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

我國憲法第 7 條至第 22 條臚列人民的基本權利，基本權可直接拘束立法、司法與行政各種國家權力作用，故基本權必須以憲法明文加以保障，立法縱可加以限制，但須符合憲法意旨，否則仍屬違憲而無效。¹土地所有權為財產權，憲法第 15 條明文規定，人民的財產權應予保障，釋字第 400 號解釋闡述：「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釋字第 747 號解釋闡述：「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解釋參照）。憲法上財產權保障之範圍，不限於人民對財產之所有權遭國家剝奪之情形。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諸如所有權喪失、價值或使用效益減損等），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參照）。」

（二）限制或剝奪土地所有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國家機關限制或剝奪人民財產權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²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剝奪土地財產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避免人民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以下分述正當法律程序的程序要件

¹ 參閱李惠宗，憲法要義，頁 91-92，元照出版，2015 年 9 月 7 版。

² 參閱陳立夫，請求塗銷國有土地所有權登記-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所有權之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338 期，頁 183，2023 年 7 月。

及實體要件：

1. 正當法律程序的程序要件

(1) 程序正當的內涵

所謂正當法律程序，指關於人民權利的公權力行使，應明定正當合理的法定程序，保障人民有公平參與及異議的權利。舉例言之，憲法第 8 條限制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的規定，皆為正當法律程序的例示規定。³

正當法律程序的目的，在於賦予人民程序主體的地位，對於有關其權益的事項，有被徵詢、聽取意見及告知理由的權利，以維護人性尊嚴、避免人民權利受到不當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亦能擴大人民的參與，減少事後爭訟，於有效保障人民基本權的同時，提升行政效能以如期達成政策目標。⁴

(2) 程序正當的大法官解釋

1. 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可知正當法律程序的內涵，包含衡量一切因素後制定相應的法定程序。
2. 釋字第 588 號解釋理由書：「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可知需踐行的正當法律程序，應依事務性質的差異而有所不同。

2. 正當法律程序的實體要件

(1) 實質正當的內涵

³ 參閱廖義男主編，行政罰法，頁 271，元照出版，2020 年 9 月 2 版。

⁴ 參閱廖義男主編，行政罰法，頁 272，元照出版，2020 年 9 月 2 版。

我國實質正當就相當於廣義的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性，即限制人民權利必須有合憲的目的，選擇可達到相同目的中侵害最小的手段，以及過度禁止原則。⁵

(2)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及第 732 號第 747 號解釋強調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以合理補償，方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

(3)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可能違憲

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未予以合理補償，就此國內最重要的土地法學者，都明確表示「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將私有土地所有權無償視為消滅規定的合憲性值得商榷，應檢討廢止」⁶，「此類土地為防洪所必需，應以興辦水利事業所必要為理由而予以徵收及補償」⁷，因此，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可能違憲。

(三) 浮覆地權利歸屬

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既可能違憲，則解釋該條第 2 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有關的爭議問題時，更應嚴格遵守財產權保障的憲法意旨。之前雖有當然回復說與核准回復說的爭議，⁸但近幾年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都已統一採當然回復說，⁹相對於核准回復說將人民的所有權繫於有利害相反的國家機關的行政處分，當然回復說比較符合憲法保障財產權的意旨。

⁵ 參閱李惠宗，憲法要義，頁 120-122，元照出版，2015 年 9 月 7 版。

⁶ 參閱陳立夫，土地法釋義（一），頁 32，元照出版，2018 年 10 月 2 版。

⁷ 參閱廖義男教授八秩大壽文集編輯委員會，以公法醇化私法自治，頁 269，元照出版，2022 年 11 月。

⁸ 參閱謝哲勝，土地法，頁 67，翰蘆出版，2020 年 10 月 4 版；陳立夫，土地法釋義（一），頁 13-17，元照出版，2018 年 10 月 2 版；陳明燦，土地法導論，頁 53-56，自版，2023 年 8 月 4 版。

⁹ 參閱廖義男教授八秩大壽文集編輯委員會，以公法醇化私法自治，頁 219-222，元照出版，2022 年 11 月。

（四）通知瑕疵的法律效果

在暫不爭執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的合憲性下，地政機關將原為私有土地登記為公有前，應踐行當時有效的法定程序，不論為送達、公告或其他形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因通知是行政處分發生效力的前提條件，¹⁰如通知有瑕疵，不生通知的效果，故行政處分尚無法發生效力，即尚不生效力。¹¹

如已為通知，但通知的法定程序有瑕疵，則應視瑕疵的情形定其法律效果。行政處分未依法律規定的方式為通知，原則上通知無效，不發生處分的效力。如行政機關已為有瑕疵但仍屬有效的通知，如行政處分因而有重大及明顯的瑕疵時，行政處分為無效，如行政處分僅有非重大及明顯的瑕疵，則不影響行政處分發生效力，但當事人得請求撤銷。¹²

（五）時效問題

1. 回復所有權有無消滅時效的適用

雖然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裁定：「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土地，因成為河川、水道經塗銷登記，臺灣光復後土地浮覆，原所有權人未依我國法令辦理土地總登記，於該土地登記為國有後，其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時，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認為回復所有權有消滅時效的適用，似乎此一爭議已經定調。

然而，依前述基於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過度侵害人民權利，違反比例原則而可能違憲的見解，公法上請求權適用消滅時效的客體限於財產上請求權，而回復所有權僅為確認所有權為原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所原有，則依法理回復所有權似應無消滅時效規定的適用。¹³

2. 時效起算與完成時點

1. 時效時點

¹⁰ 參閱翁岳生、董保城主編，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上），頁 88，元照出版，2023 年 4 月。

¹¹ 參閱翁岳生、董保城主編，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上），頁 712，元照出版，2023 年 4 月。

¹² 本段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頁 383，自版，2016 年 9 月。

¹³ 參閱陳立夫，土地法釋義（一），頁 29，元照出版，2018 年 10 月 2 版；廖義男教授八秩大壽文集編輯委員會，以公法醇化私法自治，頁 255，元照出版，2022 年 11 月。

「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¹⁴「亦即須權利人知悉其得行使權利之狀態，時效期間始能起算。蓋權利之行使可被期待甚或要求而不行使，乃權利依時效消滅之理由，若權利人不知已可行使權利，如仍責令其蒙受時效之不利利益，自非時效制度之本旨。」¹⁵

對於權利人不知或根本無法合理可得而知其請求權存在的情形，無法充分保障權利人的權利，因而可以權利人主觀認識作為消滅時效延長的事由，使消滅時效不完成，以保障權利人的權利。¹⁶

因此，應於權利人知悉其得行使權利之狀態，時效期間始能起算，如權利人長期不知權利得行使，應以其知悉後一定期間為時效完成的時點。

（六）誠實信用原則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裁定在理由中附帶表示「臺灣光復後浮覆之土地於登記為國有前，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國家行使時效抗辯是否有違誠信或有權利濫用情形，係屬具體個案事實認定問題」，對於權利人回復所有權請求塗銷國有登記，雖罹於消滅時效，對仍認為可以檢視國家行使時效抗辯是否有違誠信原則。等於對於裁定主文的消滅時效適用，依具體個案給予回復所有權人生路。誠實信用原則的適用，分析如下：

1. 誠實信用原則是私法與公法共通的法理

誠實信用原則是私法與公法共通的法理，民法第 148 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誠信原則在民法的具體規定，可包括禁反言、權利失效、潔手原則¹⁷、情事變更原則及惡意不受保護等法則。¹⁸

行政程序法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誠實信用原則在公法上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行政法院多以類型化方式將其分為禁反言、禁止權力濫用、權利失效及其他類型四類為處理。¹⁹

2. 誠實信用原則適用於浮覆地回復所有權事件

¹⁴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04 號民事判決。

¹⁵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607 號民事判決。

¹⁶ 參閱謝哲勝，侵權行為的消滅時效起算與完成時點，月旦法學教室，第 208 期，頁 12，2020 年 2 月；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民事判決。

¹⁷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60 號民事判決。

¹⁸ 參閱林誠二，民法總則編講義（下），頁 434，瑞興圖書，1995 年 1 月。

¹⁹ 參閱蕭文生，行政法—基礎理論與實務，頁 75-77，五南出版，2017 年 9 月。

近期浮覆地回復所有權事件，法院有許多裁判認為國產署不得主張時效抗辯，²⁰典型的判決理由為「本案登記機關辦理浮覆後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國有土地前，並未公告土地流失前、浮覆後之相關地籍資料。倘若如此，116-1番地浮覆後，既經重行編列地號、面積，該等地籍資料由登記機關掌握，倘未經公告，陳守濱之繼承人如何知悉116-1番地已浮覆，及其中部分土地將登記為國有，而得以適時行使其權利？上訴人主張因登記機關未踐行公告程序，致其無法獲得充分資訊，未能在時效期間內適時行使權利，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誠信原則各節，是否全然不可採，尚有再行斟酌之必要。」²¹「按系爭土地於85年間浮覆時，原所有權人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已回復，由被上訴人所繼承或再轉繼承，而成為共同共有人。另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雖當然回復，然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第一次登記、接管登記，仍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而接管登記與第一次登記具同一性，該請求權消滅時效自第一次登記起算，其於106年12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行使除去妨害請求權，固已罹於15年時效，且經上訴人為時效抗辯。然臺灣省政府、樹林地政事務所之相關公告，均無系爭土地浮覆前之相關資料或地籍圖，其面積亦與日據時期番地面積不同，該地之繼承人當難以知悉該番地已浮覆，而適時行使其權利。故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誠信原則，不得行使該抗辯權。」²²

歸納上述判決可知：

(1) 浮覆後土地登記並非公有土地登記

法院認為浮覆後土地登記為國有一事，是土地法第57條的無人聲請登記的土地登記，而非土地法第52條的公有土地登記，應該依土地法第58條規定，公告30天。

(2) 公告的內容必須讓浮覆地的真正權利人知悉

公告的內容必須包括坍沒前、浮覆後的地號（甚至面積）等地籍資料，讓真正權利人有機會知道土地已經浮覆，而能適時行使其權利。

²⁰ 例如 111/12/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111年度台上字第2214號民事判決，112/03/0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394號民事判決，112/03/15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6號民事判決，112/04/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112年度台上字第639號民事判決，112/05/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112年度台上字第145號民事判決，112/05/30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8號民事判決，112/08/02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民事裁定。

²¹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14 號民事判決。

²²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民事裁定。

(3) 如未依規定國產署主張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

如果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國產署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不得行使該抗辯權。

(七) 確認利益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者，不得提起。而『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係指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定之狀態存在，且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其除去者而言。」²³「如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塗銷登記請求權已罹於 15 年消滅時效，已無得復行使此權，則就確認土地為其所有（或公司共有）之確認訴訟之確認利益為何，原審未遑細究，非無可議。」²⁴

關於確認之訴的補充性，學者認為為尊重原告的處分自由，且經過確認訴訟的程序或可對被告發生間接的壓迫，使其自動履行義務的可能性提高，仍應允許原告於得提起給付之訴時，捨給付訴訟而提起確認之訴。²⁵實務見解也有認為「按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塗銷登記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經登記名義人為時效抗辯，該請求權雖已消滅，但其『所有權』本身，並未隨之消滅。易言之，該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除因其他原因消滅（如不動產之時效取得；善意第三人因受讓而取得等情形）外，尚非當然消滅。倘該所有人有塗銷登記請求權以外之『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存在』，仍得提起確認不動產為其所有之訴，以除去該不安之狀態者，即不能謂其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²⁶因此，物上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如所有權並未消滅，所有人應仍得以提起確認之訴。

二、 徵詢問題一

(一) 請求塗銷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何時起算？

雖然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153 號裁定認為回復所有權有消滅時效的適用，然而依法理回復所有權似應無消滅時效規定的適用。以下仍依循該大法庭裁定見解回答時效相關問題。因請求塗銷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於真正權利人知悉其得行使權利之狀態，時效期間始能起算，如真正權利人長期不知權利得行使，應以其知悉後一定期間為時效完成的時點。

²³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

²⁴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

²⁵ 參閱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上冊），頁 424，新學林出版，2021 年 9 月 7 版。

²⁶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446 號。

(二) 能否因登記為公有，即認為塗銷登記請求權係已達於可行使之狀態？

登記為公有時，如未踐行法定通知程序，真正權利人無法知悉或可得知悉，不能認為塗銷登記請求權係已達於可行使之狀態。

三、 徵詢問題二

(一) 國家機關於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時，得否行使時效抗辯權？

遵循大法庭裁定認為回復所有權有消滅時效的適用的前提下，在符合消滅時效完成的要件下，因消滅時效完成後的法律效果是抗辯權發生，國家機關於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時，如時效已完成，又無抗辯權行使的障礙事由，自得行使時效抗辯權。

(二) 倘可行使，有無違反誠信原則（何種類型之誠信原則）？

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因而公務員有忠實義務與執行職務義務，忠實義務著重符合公法人的公共利益而執行職務，執行職務著重履行注意義務並依法執行。公務人員服務誓言為「…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

公務員負有忠實義務，而為忠實義務人，應為託付人（人民）的最大利益而行為，²⁷本應為人民謀求最大福祉。行政是為了服務人民，地籍管理本是行政的一環，地政機關為地籍管理本應為土地所有人的利益而行為，而公產管理機關固然應維護公產，但浮覆地並非公產，仍為私有土地，受憲法財產權保障，則公務員處理浮覆地相關事務應本著為人民服務的精神，以維護土地所有人權利為原則。

國家機關面對真正權利人時，本可職權塗銷不實的登記，而於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時，倘行使時效抗辯權，姑且不論是否違反忠實義務，因違反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形同違反禁反言，又違反為人民服務的精神，形同違反禁止權力濫用，應認為違反誠信原則。

四、 徵詢問題三

(一) 地政機關未將流失後、浮覆前之地籍相關資料（含地籍圖）一併公告，或未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為浮覆地者，與徵詢問題一、二，有無關聯？

²⁷ 參閱謝哲勝，信託法，頁 62，元照出版，2023 年 10 月 7 版。

1. 與徵詢問題一有關聯

依據徵詢問題一，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請求權『可行使時』，應自真正權利人得知其土地浮覆之事實時起算，如權利人長期不知權利得行使，應以其知悉後一定期間為時效完成的時點。地政機關未將流失後、浮覆前之地籍相關資料（含地籍圖）一併公告，或未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為浮覆地者，將影響真正權利人知悉其土地浮覆之事實，將導致真正權利人無從知悉其土地浮覆之事實，而無法行使請求塗銷登記之權利，應認為時效尚未開始起算，或以真正權利人知悉後一定期間為時效完成的時點。

2. 與徵詢問題二有關聯

依據徵詢問題二，遵循大法庭裁定認為回復所有權有消滅時效的適用的前提下，國家機關於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時，如時效已完成，又無抗辯權行使的障礙事由，自得行使時效抗辯權。地政機關未將流失後、浮覆前之地籍相關資料（含地籍圖）一併公告，或未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為浮覆地者，不論是基於故意或過失，都已違反公務員執行職務義務與忠實義務。

依據誠信原則的潔手法則與惡意不受保護法則，不得基於不法行為獲利，因而不得行使其如無此障礙事由而可行使的權利。因此，國家機關如違反其法定義務在先，於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時，不得行使時效抗辯權，否則顯然違反誠信原則。

（二）能否期待真正權利人行使其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公有登記？

地政機關未將流失後、浮覆前之地籍相關資料（含地籍圖）一併公告，或未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為浮覆地者，也未採其他方式通知真正權利人時，則真正權利人無從知悉原有土地或其被繼承人所有土地已經回復原狀的事實，而請求回復所有權，不能期待真正權利人行使其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公有登記。

五、徵詢問題四

（一）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於浮覆地登記為公有後，起訴請求確認該土地為其所有（或共同共有），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如前述，為尊重原告的處分自由，且經過確認訴訟的程序或可對

被告發生間接的壓迫，使其自動履行義務的可能性提高，仍應允許原告捨給付訴訟而提起確認之訴。因此，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於浮覆地登記為公有後，起訴請求確認該土地為其所有（或共同共有），應認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該確認利益是否因其塗銷登記請求權罹於 15 年消滅時效而有異？

民法消滅時效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權利人的權利仍然存在，義務人（抗辯權人）依情形而得否行使抗辯權，不可一概而論。塗銷登記請求權雖罹於 15 年消滅時效，如義務人因違反誠信原則不得行使時效抗辯權，或該所有人有塗銷登記請求權以外之『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存在』，仍得提起確認不動產為其所有之訴，以除去該不安之狀態者，即不能謂其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參：結論

綜上所述，因土地所有權是人民的基本權利，限制或剝奪土地所有權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土地法第 12 條因未對土地所有人為徵收補償而可能違憲，本問題因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為當然回復，為了符合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憲法意旨，行政處分未依法律規定的方式為通知，不發生處分的效力，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期間，應認為尚未開始起算或以真正權利人知悉後一定期間為時效完成的時點。

徵詢問題一，請求塗銷登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於真正權利人知悉其得行使權利之狀態，時效期間始能起算，如真正權利人長期不知權利得行使，應以其知悉後一定期間為時效完成的時點。登記為公有時，如未踐行法定通知程序，真正權利人無法知悉或可得知悉，不能認為塗銷登記請求權係已達於可行使之狀態。

徵詢問題二，國家機關於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時，如時效已完成，又無抗辯權行使的障礙事由，自得行使時效抗辯權。國家機關於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時，倘行使時效抗辯權，因違反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形同違反禁反言，又違反為人民服務的精神，形同違反禁止權力濫用，應認為違反誠信原則。

徵詢問題三，地政機關未將流失後、浮覆前之地籍相關資料（含地籍圖）一併公告，或未於土地登記謄本註記為浮覆地者，與徵詢問題一有關聯，將導致真正權利人無從知悉其土地浮覆之事實，而無法行使請求塗銷登記之權利，應認為時效尚未開始起算，或以真正權利人知悉後一定期間為時效完成的時點。與徵詢問題二有關聯，依據誠信原則的潔手法則與惡意不受保護法則，不得基於

不法行為獲利，因而不得行使其如無此障礙事由而可行使的權利。因此，國家機關如違反其法定義務在先，於真正權利人請求塗銷登記時，不得行使時效抗辯權，否則顯然違反誠信原則。真正權利人無從知悉原有土地或其被繼承人所有土地已經回復原狀的事實，而請求回復所有權，不能期待真正權利人行使其物上請求權，請求塗銷公有登記。

徵詢問題四，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於浮覆地登記為公有後，起訴請求確認該土地為其所有（或公司共有），應認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塗銷登記請求權雖罹於15年消滅時效，如義務人因違反誠信原則不得行使時效抗辯權，或該所有人有塗銷登記請求權以外之『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存在』，仍得提起確認不動產為其所有之訴，以除去該不安之狀態者，即不能謂其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出具法律意見書人：謝哲勝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

2023年9月日